

证券代码：300211

证券简称：亿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8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亿通科技	股票代码	3002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叙明	殷丽	
电话	0512-52818003	0512-52816252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熟市通林路 28 号	江苏省常熟市通林路 28 号	
电子信箱	zhouxuming@yitong-group.com	yinli@yitong-group.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9,177,848.13	64,102,493.17	163.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665,527.34	6,156,029.24	186.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875,509.46	4,852,294.83	165.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99,404.18	-1,916,956.76	225.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84	0.0203	187.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84	0.0203	187.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7%	1.34%	2.2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66,124,765.58	607,114,378.19	9.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06,141,045.08	487,057,961.92	3.9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6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安徽顺源芯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0%	90,802,724		质押	62,000,000
王振洪	境内自然人	18.41%	55,733,549			
周晨	境内自然人	2.83%	8,551,085			
李欣	境内自然人	2.03%	6,129,331			
王桂珍	境内自然人	1.85%	5,584,792	4,188,594		
王育贤	境内自然人	1.23%	3,720,100			
马晓东	境内自然人	1.15%	3,478,424			
黄鑫虹	境内自然人	1.04%	3,150,000			
张宏斌	境内自然人	0.87%	2,637,640			
李大军	境内自然人	0.72%	2,184,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王振洪和王桂珍为夫妻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周晨与李欣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周晨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551,085 股，合计实际持有 8,551,085 股。2、公司股东李欣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129,331 股，合计实际持有 6,129,331 股。3、公司股东黄鑫虹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150,000 股，合计实际持有 3,150,000 股。4、公司股东张宏斌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				

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637,640 股，合计实际持有 2,637,640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实现营业收入为 16,917.7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3.92%；营业成本 12,064.5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9.33%；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四项期间费用发生额为 3,308.3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9.19%；实现营业利润为 1,949.3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1.67%；实现利润总额为 1,970.4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4.55%；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766.5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6.9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39.9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25.17%；基本每股收益为 0.0584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7.6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3.57%，较上年同期增长 2.23%。

（1）CATV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稳固现有市场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国内外市场的拓展，但国内广电行业正逐步趋向于多业务或新型业务的关键转型期，广电运营商的网络建设投入规模和设备市场需求量缩减，部分广电运营商由于自身发展规划以及受市场竞争等因素放缓现有广电网络双向化的改造投入，以及部分中标价格呈现持续下降趋势，对公司双向网改造传输设备的销售和实现收入造成一定影响。另外因各地省网络运营商由于各阶段网络实施方案差异，各省采购设备的需求也不同，导致部分网络设备的市场销售量结构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广电行业发展、招投标情况、市场需求等情况，以选择资金状况、资信情况、区域发展等相对较好的地区为主要客户，为稳定产品的盈利能力对部分毛利率相对较低的产品进行了市场营销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 CATV 网络传输设备实现收入共为 2,506.28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579.76 万元，增长比例为 30.09%；实现毛利 318.79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73.48 万元，增长比例为 29.96%。

（2）公司智能化视频监控工程项目是充分利用公司现有客户资源及广电行业网络资源优势，与各地政府以及广电运营商合作实施，主要以政府买服务方式为主进行复制推广。公司实施的视频监控工程服务主要是采用广电双向数字网改造成果技术为载体，即基于广电双向网构建的智能化视频监控系统，根据广电双向网组网特点，主要采用集中管理、分布部署的设计架构，依据先进性、实用性、安全性、兼容性以及扩容性等原则，并根据系统监控业务量大小不断优化

监控信息流量，为用户提供高质量的监控系统服务。智能化监控小区服务是基于广电双向网络建设 TCP/IP “多网合一”的特点，将小区视频监控系统、楼宇可视对讲系统、门禁一卡通系统、家居智能化系统、家居安防系统、周界防盗系统、车辆管理系统、巡更系统、信息发布系统、物业管理系统等多项系统融为一体，提供一站式小区智能系统建设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在稳定现有业务和在现有业务网络架构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智能化监控工程服务的区域拓展，持续加强项目成本管理，项目成本控制有效提升，但因个别区域项目结算及收入确认方式的影响，报告期内智能化监控工程服务总体实现收入 2,283.19 万元，比去年同期略有下降，下降比例为 8.23%，实现毛利 1,195.0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9.75%。

(3)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鲸鱼微电子有限公司，借助华米科技的生态资源，获得了华米科技相关技术和专利授权，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研发新的传感器模组及芯片并实现销售，报告期内总体实现收入 12,039.22 万元，实现毛利 3,301.49 万元，其中传感器模组实现营业收入 12,035.97 万元，实现毛利 3,298.24 万元；芯片业务实现小批量样品供货，实现收入 3.25 万元。

2、技术研发投入

2022 年上半年度公司开展了“采用 G.Hn 技术的同轴以太网数据传输系统”、“支持 10Gbps 光网络的 MoCA2.5G 数字光站”、“支持 SFP 形态的低频 EoC 数字光站”、“超低功率光接收机”、“带噪声控制功能的 1.2GHz 宽带双向放大器”、“基于 TR069 方式实现的家庭互联产品的远程管理系统”、“新一代 MoCA2.5G 家庭互联终端”、“新一代优化电源设计的野外型光接收机”、“可穿戴设备芯片”、“健康医疗传感器”、“标准型楼栋光接收机”、“基于塑料光纤的 Gbit 数据传输系统”等研发项目。2022 年 1-6 月份公司研发项目投入 2,232.38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3.20%，其中全资子公司鲸鱼微电子研发项目投入 1,982.94 万元。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1 年 7 月 11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内容。

2021 年 8 月 9 日，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办理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及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剩余 61.875 万股，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

(2)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办理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4 月 28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